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